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辦公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潘榮興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32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4011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0113461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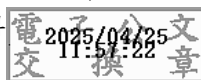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1份，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防部114年2月3日國政文心字第11400290361號函及本府114年2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145019592號函辦理。
- 二、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以教育為核心，結合文宣及多元活動擴大宣傳，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觀念、知識等融入縣民日常生活中。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屏東縣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總統府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51 號令頒佈全民國防教育法。
- 二、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7 月 22 日院臺字第 0940033474 號函頒佈全民國防教育法實施計畫。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考字第 0940065973 號令頒佈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
- 四、文化部 96 年 9 月 13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壹字第 0962107509-5 號令頒佈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管理實施辦法。
- 五、教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台參字第 0990026640C 號令頒佈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 六、國防部 113 年 1 月 31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300308472 號函頒國防部 113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 七、國防部 114 年 2 月 3 日國政文心字第 11400290361 號函頒國防部 114 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明定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學校)、社會團體，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業務及工作內容。
- 二、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以教育為核心，結合文宣及多元活動擴大宣傳，將「全民國防教育」內涵、觀念、知識等融入縣民日常生活中。
- 三、培養本縣縣民全民國防知能，強化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參、工作規劃：

一、學校教育：

- (一) 國民中、小學校：融入語文教育、品格教育、衛生教育、體能培育、本土教育、團隊生活、守法守紀習慣、安全、防災教育活動、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走入校園活動、參觀教學、「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等領域課程教育。
- (二) 縣屬高中(大同、來義、枋寮、東港)：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創意愛國歌曲暨勵志歌曲競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國防軍事、走入校園活動、安全防衛與國防目的有關之政治、經濟與心理

等有關事務之課程、宣導募兵制，結合現行教育部規劃之高中職學校，設計教育課程並實施教學活動。

二、社會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策辦多元教育活動(課程)，並透過多元文宣，以強化民眾具備「自己國家，自己守護」、「同島一命，同舟共濟」之憂患意識之教育主軸，運用多元宣傳管道與資源，透由公務機關及學校公佈欄、網路、有線電視、報紙、雜誌、機場、捷運站、鐵路、港口等交通要點公益燈箱及電子看板等傳播媒介，擴大宣傳活動資訊，並製作海報、摺頁及相關文宣品，強化整體宣傳效果。

另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攤位、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宣傳有關國防常識、軍民關係、社區民防、防災安全防衛、自我防護教育、防衛動員教育、走入鄉里活動、國防知性之旅、強化網際網路平臺、擴大文宣主軸宣傳等。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依據各級機關(單位)需求，規劃在職教育課程，以每半年排定1場次(每場次2小時)為原則，可透過網路或函文國防部申請師資；另應訂定具體作法，並配合安排隨班訓練等相關課程，如兩岸關係、軍事交流、國防資源、國防經濟、國防科技、國軍與社會、國民心理、國防文物議題辦理講座等。

四、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

實施教育範圍包括宣導文物保護，將具全民國防教育意義之國防文物、軍事遺址或汰除裝備，結合觀光發展，宣導文物保護，並運用各類文宣平臺，提供民眾相關教育資訊等。

另配合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推動，對縣轄文資眷村進行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辦理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及團體)評選，入選者給予獎勵且參加國防部全國遴選比賽，並定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各項考評及各項資料彙整工作。

肆、具體作為：

一、學校教育：

(一) 縣屬國中小學：

1. 融入領域課程教育：

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與實施辦法」及「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依各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中，使學生瞭解建置「全民國防教

- 育」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辦理教育部 114 年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教案研發工作坊研習活動。
 3. 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分齡教材。
 4. 辦理相關藝文競賽及教職員增能研習：
 - (1) 藉由校內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海報比賽、標語比賽、漫畫比賽)，並配合國防部辦理「網際網路有獎徵答」。
 - (2) 辦理教職員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
 5. 教育宣導：

配合行政院推動「班班有冷氣」計畫，本府藉由每校設置 65 吋資訊看板系統辦理重要政策推廣及宣導。

 - (1) 本府已規劃各校於周一至周五每日下列 3 個時段，由縣政府推播影片至各校資訊看板宣導：
 - 7:30-8:00。(早晨到校運動之民眾、接送學生之家長)
 - 12:00-12:30。(學生午休時間)
 - 16:00-16:30。(下午到校運動之民眾、接送學生之家長)
 - (2) 推播宣導主題共計 4 種(每日輪播影片計有 6 至 8 部片)
 - 全民國防：如「咱ㄟ囡仔 顧咱ㄟ厝」、「振翼鷹揚 護我領空」、「火箭雄獅 雷霆萬鈞」等。
 - 防治假訊息及詐騙：如「屏東縣政府-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海外求職要小心」、「內政部警政署-破解詐騙關鍵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各式網路詐騙手法說明」等。
 - 防災教育：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防震減災、防火、防溺水、防颱等相關宣導。
 - 本府政策宣導：如「我ai(愛)屏東，旅途愉快」、「戲曲屏東」、「大武神神樂」等。
 6. 增強學生各項體能：
 - (1) 結合體育課程，強健學生體魄，加強學生體能，並策劃各項相關體能培育計畫與辦理體能強化訓練活動。
 - (2) 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全民國防教育」之衛生教育活動。
 7. 各項安全防護演習：

結合課程並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學校緊急事件演練、安全防護演習活動、防災演習相關教育等活動，達成臨危不亂的教育目標(921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學校複合型防災疏散演練)。
 8. 參觀國防文物及軍史遺蹟活動：

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 114 年「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或縣內本土實察課程，參觀軍史遺蹟、軍史公園、國防文物等教學參觀活動。

(二) 縣屬高中(大同、來義、枋寮、東港)：

1. 推動國防軍事、安全防衛與國防目的有關之政治、經濟與心理等有關事務之課程。
2. 配合國防部及教育部規劃之高中職學校，設計教育課程(如網際網路有獎徵答、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儀隊競賽、創意愛國歌曲計勵志歌曲比賽、實彈射擊體驗、寒暑期戰鬥營、南沙研習營、營區參訪)並實施教學活動。
3. 推廣空氣槍射擊教室，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活動。
4. 配合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

(三) 學生課外教育：

1. 配合國防部結合國防專業與軍事特色辦理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走入鄉里活動、網際網路有獎徵答、暑期戰鬥營、育樂營活動，藉由實訓、實作、實況，引導青年學子體驗國防對國家安全之重要性，並強化對國防軍務認知。
2. 配合辦理軍事設施及營區開放，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及相關宣導，針對縣內國、高中及中小學生及一般民眾進行教育，落實全民參與的教育訓練。

二、社會教育：

(一) 觀念建立與宣導：

1. 文宣品製作與文宣宣導作為：運用自製影片、文宣，透過發布新聞、有線電視跑馬燈及公用頻道、LINE 推播、i 屏東粉絲專頁等大眾傳播及網路媒體平台，讓民眾更容易接觸及觀看「全民國防」教育，以建立正確全民國防觀念及意識。
2. 透過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對於相關演習人員、民眾進行宣導，建立「全民國防」整體防衛體系。

(二) 民眾訓練與宣導：

1. 透過屬「鄉鎮市公所」、「各級學校」、「社會教育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全球資訊網運用」及「社區發展協會」推廣縣民之國防教育(含推廣國防常識、增進軍民關係及辦理社區民防、防災、防衛動員等教育活動)。
2. 警政及消防單位依年度演習活動計畫，透過本縣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對民眾實施宣導教育。
3. 警政單位配合中央單位辦理「全民國防」體育競賽，擴大各階層的參與。
4. 各相關單位定期對各級學校實施相關治安、交通與安全等教育宣導。
5. 各相關單位依據年度計畫針對後備軍人訓練實施「全民國防」教育

宣導與教育活動。

(三) 志工組織教育：

1. 依據年度計畫辦理民眾防災人員、守望相助巡守隊、義警、義交、防護團及民防團人員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
2. 結合民防訓練依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防災、防火、防颱、民眾自我防護及急救訓練等民眾宣導教育與演練活動等。
3. 針對「民防防護團」民眾團體定期實施「民防法」及「防衛動員準備法」等宣導教育。

(四) 走入社會活動：

運用國防部遴派具國防安全專業之學者專家及薦訓取得資格之「社會教育種子教官」師資，結合村里鄰長訓練及公營企業幹部在職教育、各項公務會議時機，年度至少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專題講座1場次，使全民國防教育深入社會基層；辦理成效納入年度考核評鑑項目參據。

三、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

- (一) 對象：依據「公務人員國防教育訓練辦法」規定，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辦理本教育訓練。
- (二) 方式：將公務人員國防教育訓練納入本府教育訓練課程中隨班訓練，或以舉辦國防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及專題講座，及網路線上數位學習選讀。
- (三) 全民國防教育人員研習開設班別：
 1. 公務人員部分：縣府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之公務人員研習訓練活動。
 2. 教育人員部分：參加各級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研習及訓練活動。
- (四) 運用數位學習，提昇教育成效：政府機關（構）應依據人員工作性質與教育需求，本縣公務人員適時至人事總處規劃之e等公務園<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數位學習上課，或至臺北e大及港都e學苑選讀。
- (五) 配合國防部辦理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推動全般事宜。
- (六) 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意識，透過漸次提升方式，逐年訂定在職教育受訓人數占比標準，114年需達在職總人數85%、115年90%，相關成果將透過「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進行評審驗證。

四、「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宣導教育：

- (一) 調查、蒐集地方具有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物館、文物館等相關資料。並負責籌建地方國防教育意義之歷史文化場所，並加強對國防教育歷史文物蒐集與管理，充實地方博物館、史蹟館典藏、陳展內容。
- (二) 依據文建會國防文物教育實施辦法，研訂本縣年度國防文物維護、保存與開放解說及教育民眾之作業計畫。
- (三) 策劃並協助各級學校、鄉鎮市公所、地區民眾，對於地方之軍事文

物、軍事遺址等，進行導覽、解說與參觀教學活動，將本縣具有國防文物教育意義之文物館、軍事遺址，納入主要觀光景點與教學場所，擴大民眾對軍史遺蹟之認識與瞭解。

- (四) 配合國防部政策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持續透過促參活化、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等方式，進行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俾使眷村文化資產永續發展。

五、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評鑑及表揚：

為深化全民國防教育研究風氣，依教育需求策辦全民國防教育研究，藉以提升研究品質與交流互動。

- (一) 辦理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依本縣「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要點」辦理評選暨獎勵，另於114年5月31日前薦報特優二名或團體獎二組，將聲明書、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初審名冊函送國防部彙整。

- (二) 接受國防部114至115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

應彙整本府各單位112至113年(資料時間以112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報告，並於114年4月1日前函送國防部。

- (三) 參加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研討會：

參加由國防部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出席，研討年度執行成效並提報次年工作規劃；另頒獎表揚優良單位，並透過專文發表、觀摩學習等方式，建立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良性互動，蒐整各界興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提升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成效。

伍、預算研編：

各相關局(處)結合年度計畫及相關經費，辦理全民國防教育。

陸、一般規定：

- 一、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主政並定期召開協調會暨檢討會，敦請副縣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本府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相關事宜。
- 二、本府各相關局(處)工作權責劃分如附表，相關局(處)依本分工計畫權責事項，研擬相關作業實施計畫。
- 三、各單位遇組織調整時，本業務職掌隨同組織調整移交。
- 四、本規定未竟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
- 五、本府教育處承辦人：教育處學生事務科陳祥龍，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33，電子郵件信箱：a252280@oa.pthg.gov.tw

屏東縣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各單位工作權責劃分表

單位	作業權責
教育處	一、處理法案推動事宜。 二、綜辦全案之策劃、督導與分工。 三、會同各單位擬訂實施工作、評鑑及獎助計畫。 四、策劃辦理年度檢討實施工作。 五、策劃年度國防教育宣導與推動事宜。 六、研訂年度計畫，策劃各國中、小學校、幼稚園參觀地方軍史遺址。 七、督導「各級學校」、「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體育發展中心」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工作。 八、辦理全民國防徵文及壁報比賽。 九、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活動。 十、選拔本縣對於「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相關人員。
民政處	一、配合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演習活動。 二、依年度演習、全民國防教育活動計畫，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活動時，配合實施宣導教育。 三、運用轄內各戶政事務所，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並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宣導參加國軍「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
地政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並運用轄內各地政事務所，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
客家事務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並運用竹田鄉西勢的客家文化中心及舉辦活動時機，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
原住民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並運用舉辦活動時機，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
勞動暨青年發展署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並運用舉辦活動時機，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
人事處	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納入各處、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含鄉鎮市公所)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配合國防部辦理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巡迴宣導推動全般事宜。 三、鼓勵本縣公務人員適時至人事總處規劃之 e 等公務園>

	政策能力訓練類別>全民國防教育次類別上課，或至臺北 e 大、港都 e 學苑選讀。
文化處	<p>一、調查、蒐集並管理所轄地方具有國防教育意義之文物、軍事遺址、博物館、文物館等相關資料。</p> <p>二、加強相關國防教育歷史文物蒐集與管理，充實地方博物館、館典藏、陳展內容。</p> <p>三、依據國防文物教育實施辦法，研訂年度國防文物維護、保存與開放解說與教育民眾之作業計畫。</p> <p>四、策劃並協助各級學校、公所，辦理民眾地方軍事文物、遺址導覽、解說與參觀教學活動。</p> <p>五、協助國防文物館、軍事遺址等維護與管理。</p>
社會處	<p>一、督導「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推廣「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工作，及宣導參加國軍「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p> <p>二、督導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運用其空間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p>
傳播暨國際事務處	透過多元媒宣管道協助「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之宣導、新聞發布及相關報導剪輯等事項。
交通旅遊處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運用轄內大眾運輸車站、港口及車輛、船舶、機場，配合張貼懸掛文宣。
警察局	<p>一、依據警政署指導實施反恐怖攻擊訓練、民防、防衛動員演習訓練及警察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之在職教育等。</p> <p>二、依據年度計畫持續輔導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並定期實施示範觀摩與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活動。</p> <p>三、定期辦理「義警」、「義交」人員有關協勤民力教育活動。</p> <p>四、定期至各級學校實施全民治安、交通與安全等教育宣導。</p>
財稅局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運用轄內各為民服務處、所，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
消防局	<p>一、依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防災演習及 CPR 宣導等全民國防教育活動。</p> <p>二、依據年度計畫辦理防災人員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p>
衛生局	<p>一、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有關活動，運用轄內各為民服務醫療院、所，配合張貼或懸掛文宣。</p> <p>二、依據年度計畫辦理醫療救護講習及在職教育訓練。</p>
環境保護局	通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各公所佈告欄張貼相關文宣，公告周知民眾以協助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p>學生校外會</p>	<p>一、擔任「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師資轉介等相關工作。 二、協同教育部推展高中職以上學校國防課程及活動。 三、辦理實彈射擊體驗活動。</p>
<p>縣後備指揮部</p>	<p>一、針對後備軍人訓練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宣導與教育活動。 二、協助軍史文物的保護整理與教育推廣工作。 三、協助縣府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營區參訪活動，並負責參訪活動安排協調與聯繫事宜。</p>